

山证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118,049.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81	0190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666,894.23份	105,451,155.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2、替代性策略</p> <p>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p> <p>替代组合的构建将以债券流动性为约束条件，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信用评级相似、到期收益率及剩余期限基本匹配为主要原则，控制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跟踪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晓峰	周直毅
	联系电话	95573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gaoxiaofeng@sxzq.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94
传真		021-38125914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415号301室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20000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谢卫	金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szzg.sxzq.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山证资管中债1-3年 国开债指数A	山证资管中债1-3年 国开债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3,173.36	4,177,849.13
本期利润	3,032,875.61	4,841,94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1	0.04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9%	4.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3%	8.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84,983.13	6,645,260.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8	0.06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30,072.88	114,107,52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3	1.08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63%	8.21%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本基金合同自2024年04月24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 5、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5%	0.16%	1.10%	0.03%	3.05%	0.13%
过去六个月	7.13%	0.19%	1.63%	0.03%	5.5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3%	0.16%	2.21%	0.03%	5.42%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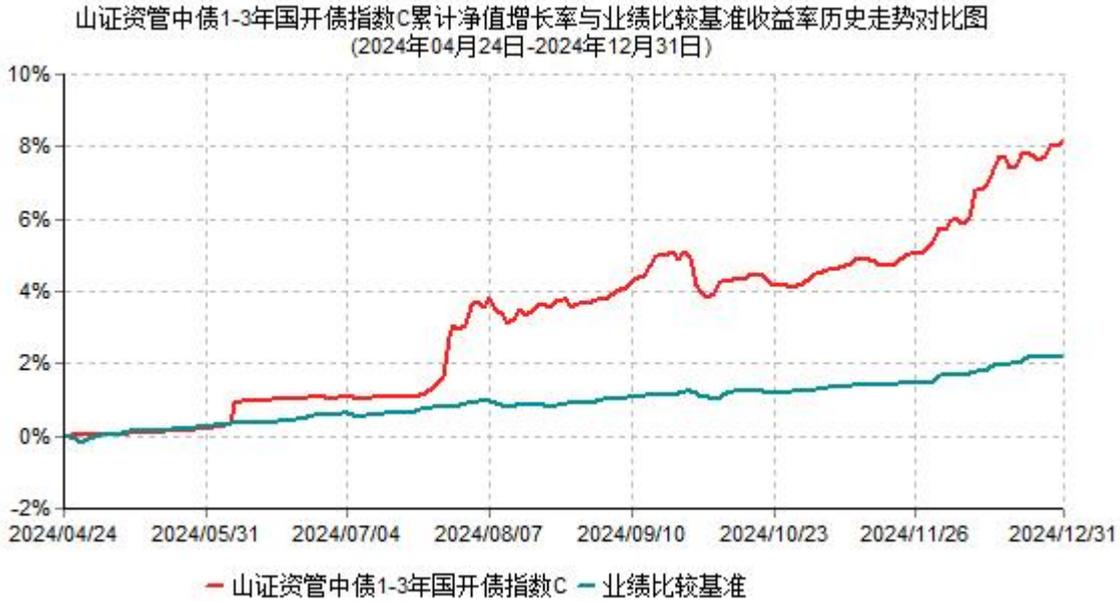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3%	0.16%	1.10%	0.03%	3.03%	0.13%
过去六个月	7.03%	0.19%	1.63%	0.03%	5.40%	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21%	0.17%	2.21%	0.03%	6.00%	0.1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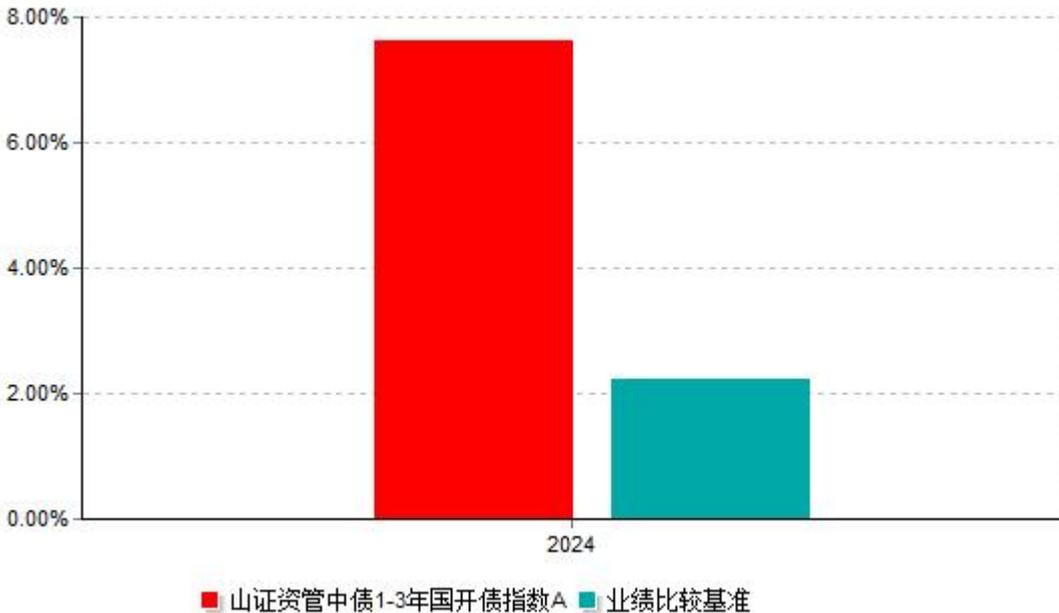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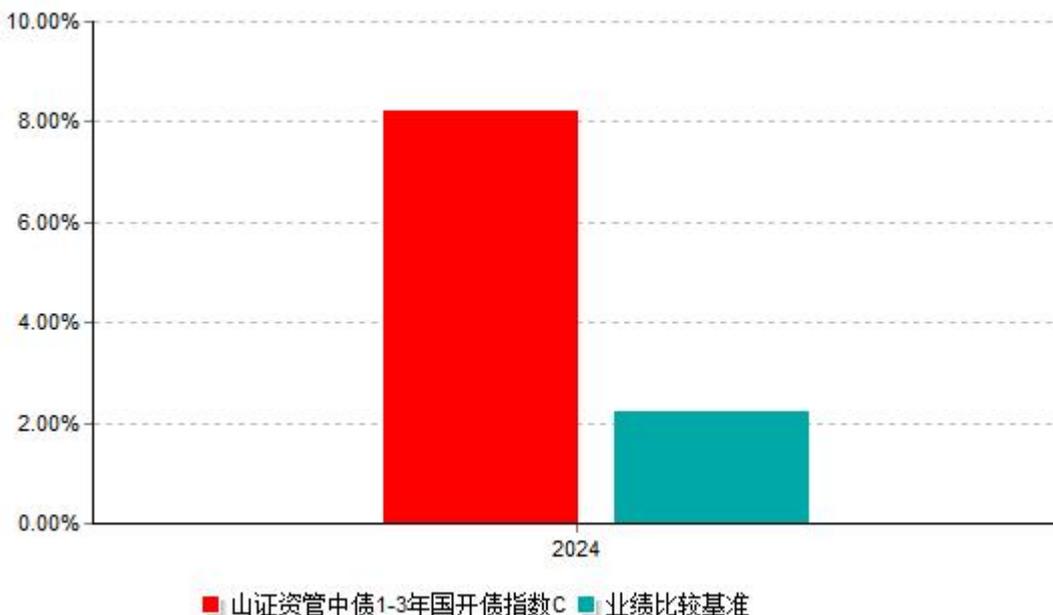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4日，202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4日，202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24年4月24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前身为山西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和公募基金部，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取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08年11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备案的确认函；2010年5月发行首只产品；2014年3月，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牌照，开展公募基金业务；2017年8月成立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管理。

2019年12月，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2021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核准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2021年11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8月，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展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两个领域。自成立至今，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未设立境内外分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行业奖项：2022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2022年度杰出机构”；2023年，公司获得“英华奖固收类券商资管示范机构”、“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年度最具价值品牌资管机构奖”、“年度创新服务券商资管”、“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金鼎奖”、“资产证券化-2023年度创新机构”；2024年，公司获得“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资管品牌君鼎奖”、“创新突破券商资管金鼎奖”、“年度创新服务券商资管”、“年度影响力资管金融机构”。

未来的山证资管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聚焦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等，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二是继续秉承稳健经营、客户至上的原则，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安全与收益稳定，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加大创新力度，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三是以科技为引领，深化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投资决策的精准性和效率，打造智能化机构化的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20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	说明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蓝焯	基金经理	2024-04-27	-	-	蓝焯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20年9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起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起担任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蓝焯女士具备基金从业

					资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倪伟杰	基金经理	2024-07-10	-	2年	倪伟杰先生，会计与金融学硕士，CFA。曾任中银基金债券交易员，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7月起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并自2024年7月起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倪伟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 2、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美国进入降息周期，年内共降息100BP，期间由于其通胀数据的反复和换届选举的政治因素，导致全球市场不断调整其降息预期，对全球市场资产价格带来扰动。

报告期内经济在经历了年初短暂的“开门红”后，春节后至9月下旬前，经济运行再度回到“地产-信心-物价”的负反馈中，且需求不足的范围扩大，由地产投资蔓延至消费和地方基建，由建筑业和传统制造业传导至新兴产业和服务业。需求不足程度深化外加产能去化偏慢，24年核心CPI与生活资料PPI均为近十年来最低。地产低景气的问题在9月之前就出现边际缓解的迹象，“517”新政以来，地产销售面积和金额同比增速持续回升，同时，出口、制造业投资和中央基建保持偏强的状态。9月24日以来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带动实体信心触底回升：社零总量和结构趋势好转、地产销售同比转正、房价出现企稳信号、企业预期连续改善。财政资金加速释放、化债打开地方支出空间，地方基建有所改善，但是通胀依然在低位徘徊。

报告期内支持型货币政策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对基本面和政策面的预期较为一致。长债和超长债利率持续下探，10年国债收益率下破2.0%；期间由于央行多次提示长端利率风险、稳增长政策加码发力、政府债供给压力加大之下，债市于4月、8月、9月出现几次阶段性调整，但未能扭转债市趋势。11月下旬至12月末，配置行情+降息预期+政策预期驱动长端利率进入“1时代”。

本基金报告期内密切跟踪指数，根据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久期以及杠杆比例，积极参与波段交易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截至报告期末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5年，从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定调看，高层对明年经济增速的要求不低，我们认为明年GDP目标为5%左右。但政策不会一次性打满，而是根据海外冲击的强弱而灵活加力。在两会确定的财政规模之外，如果外部冲击较强，还可通过增发国

债+准财政/结构性货币工具予以对冲，降息幅度也会较今年大幅提高。但如果外部风险可控，降息幅度不会明显超过今年，“适度宽松”主要体现在量而非价上。

基本面方面，我们认为25年经济大概率会以修复状态运行，增长结构上较24年有较大的改变。政策对消费的支撑较为确定，以旧换新的规模和范围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受益于收储和货币化安置的政策措施，能够缓解地产销售这一核心问题，有望实现房价止跌回稳的政策目标；出口受制于特朗普上台后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变数；基建虽然受到化债政策要求“严控新增”，但是依然有特别国债的支撑，全口径基建有望维持任性。制造业投资由于通胀较低，内需不足，企业盈利增速下降和出口回落多维度的影响，下行趋势较为确定。

在经济修复早期阶段，服务业生产往往领先于需求回升或者生产上升的速度更快，即需求改善初期价格仍要下降一段时间。需求和信心是价格的领先指标，目前前者已经企稳回升，因此核心通胀有望在25年一季度迎来阶段性底部。企业预期受益于政策的持续发力以及基本面数据的验证，也有望在一季度末迎来拐点并持续改善，进而影响PPI趋势改善。

当前利率债对于降息预期“抢跑”幅度较大，和政策利率的利差水平已压缩至24年最低，我们认为当前长端利率已经严重透支了单次降息的幅度，如果降息落地不及预期，一季度经济现实与预期进一步改善，那么降息落地后调整可能性较大。

总体来看，2025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会导致利率中枢下移，债市整体处于顺风状态，较低收益率水平，海外货币政策宽松不及预期以及基本面阶段性复苏都将加大债市的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2025S0032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p>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2024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p>

	<p>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王孟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662,716.02
结算备付金		21,797.36
存出保证金		64,2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8,721,187.8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8,721,187.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2,343,380.9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262,04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0,075,426.3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23,088.87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43,296.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02.61
应付托管费		6,16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47.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137,325.19
负债合计		44,037,828.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135,118,049.25
未分配利润	7.4.7.7	10,919,548.54
净资产合计		146,037,597.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0,075,426.39

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08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35,118,049.25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1.0763元，基金份额总额29,666,894.23份，C级基金份额净值1.0821元，基金份额总额105,451,155.02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44,483.92
1.利息收入		1,020,582.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961,334.9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247.7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9,165.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0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6,629,16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83,795.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940.5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69,666.05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0,392.68
2.托管费	7.4.10.2.2	80,130.9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78,267.26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327,833.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7,833.51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18	143,04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4,817.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4,81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4,817.87

本基金合同自2024年04月24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0,014,935.57	-	1,010,014,93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896,886.32	10,919,548.54	-863,977,33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74,817.87	7,874,817.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4,896,886.32	3,044,730.67	-871,852,15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7,617,763.87	51,288,849.72	1,178,906,613.59
2.基金赎回款	-2,002,514,650.19	-48,244,119.05	-2,050,758,769.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5,118,049.25	10,919,548.54	146,037,597.79

本基金合同自2024年04月24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卫

牛杰

梁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而来。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59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24年04月24日募集成立。原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010,000,958.49元，折合币1,010,000,958.49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13,977.08元，折合13,977.08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010,014,935.57元，折合1,010,014,935.57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资2024T003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6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2025年2月28日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5年2月28日起，“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待偿期在1年-3年（包含1年和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

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a)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b)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c）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a）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b）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推荐价格或在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a)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62,716.02
等于：本金	2,660,966.49
加：应计利息	1,749.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662,716.02

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644,103.62	153,009.62	28,210,523.62	413,410.38
	银行间市场	148,328,615.00	1,511,664.20	150,510,664.20	670,385.00
	合计	175,972,718.62	1,664,673.82	178,721,187.82	1,083,79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972,718.62	1,664,673.82	178,721,187.82	1,083,795.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2,325.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2,325.1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5,000.00

合计	137,325.19
----	------------

7.4.7.6 实收基金

7.4.7.6.1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指数A)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0,003,830.42	800,003,830.42
本期申购	81,636,118.33	81,636,118.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1,973,054.52	-851,973,054.52
本期末	29,666,894.23	29,666,894.23

7.4.7.6.2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指数C)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0,011,105.15	210,011,105.15
本期申购	1,045,981,645.54	1,045,981,645.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50,541,595.67	-1,150,541,595.67
本期末	105,451,155.02	105,451,155.02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4月24日。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中债1-3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国开债指数A)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613,173.36	419,702.25	3,032,875.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28,190.23	158,493.27	-769,696.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14,427.37	733,586.67	3,148,014.04
基金赎回款	-3,342,617.60	-575,093.40	-3,917,711.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4,983.13	578,195.52	2,263,178.65

7.4.7.7.2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中债1-3年 国开债指数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177,849.13	664,093.13	4,841,942.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67,411.43	1,347,016.20	3,814,427.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500,720.83	9,640,114.85	48,140,835.68
基金赎回款	-36,033,309.40	-8,293,098.65	-44,326,408.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45,260.56	2,011,109.33	8,656,369.89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9,513.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17.35
其他	203.99
合计	961,334.93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76,565.6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652,599.6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629,165.3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1,617,524,767.76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599,438,347.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392,089.23
减：交易费用	41,731.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652,599.67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795.3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83,795.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83,795.3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940.57
合计	10,940.57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7,221.67

账户维护费	12,400.00
银行结算费用	18,02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43,041.6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母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控集团控制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310,755.95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9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0,392.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389.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5,003.03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130.93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A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C	合计
山西证券	0.00	368.90	368.90
合计	0.00	368.90	368.9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

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2,716.02	959,513.59

公司		
----	--	--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3,023,088.8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208	21国开08	2025-01-02	103.34	354,000	36,580,992.49
220207	22国开07	2025-01-02	101.48	100,000	10,148,460.27
合计				454,000	46,729,452.76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3) 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目标，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4) 合规负责人：作为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5)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将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策略；讨论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6)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7) 合规风控与内审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协议文件、流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落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监测、处置、报告等；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监察稽核等。

(8)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体系、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监测平台，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测量等的基础上，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制定风险控制决策，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178,721,187.82
合计	178,721,187.82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对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流通受限品种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情况指标进行持续的检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62,716.02	-	-	-	-	-	2,662,716.02
结算备付金	21,797.36	-	-	-	-	-	21,797.36
存出保证金	64,295.86	-	-	-	-	-	64,2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48,460.27	113,658,128.76	54,914,598.79	-	178,721,187.82
应收清算款	-	-	-	-	-	2,343,380.93	2,343,380.93
应收申购款	-	-	-	-	-	6,262,048.40	6,262,048.40
资产总计	2,748,809.24	-	10,148,460.27	113,658,128.76	54,914,598.79	8,605,429.33	190,075,426.3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23,088.87	-	-	-	-	-	43,023,088.87
应付赎回款	-	-	-	-	-	843,296.57	843,296.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502.61	18,502.61
应付托管费	-	-	-	-	-	6,167.54	6,167.54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9,447.82	9,447.82

费							
其他负债	-	-	-	-	-	137,325.19	137,325.19
负债总计	43,023,088.87	-	-	-	-	1,014,739.73	44,037,828.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274,279.63	-	10,148,460.27	113,658,128.76	54,914,598.79	7,590,689.60	146,037,597.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602,262.83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486,881.7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8,721,187.82	12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8,721,187.82	122.3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78,721,187.82
第三层次	-
合计	178,721,187.82

7.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721,187.82	94.03

	其中：债券	178,721,187.82	94.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4,513.38	1.41
8	其他各项资产	8,669,725.19	4.56
9	合计	190,075,426.3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914,598.79	37.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806,589.03	84.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3,806,589.03	84.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721,187.82	122.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国开08	400,000	41,334,454.79	28.30
2	230207	23国开07	400,000	40,985,369.86	28.06
3	240011	24付息国债11	100,000	10,546,201.66	7.22
4	210203	21国开03	100,000	10,501,849.32	7.19
5	240017	24付息国债17	100,000	10,469,964.67	7.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没有出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295.86
2	应收清算款	2,343,380.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62,048.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69,725.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1,181	25,120.15	10,000,450.05	33.71%	19,666,444.18	66.29%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5,593	18,854.13	277,881.45	0.26%	105,173,273.57	99.74%
合计	6,774	19,946.57	10,278,331.50	7.61%	124,839,717.75	92.39%

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	8,185.05	0.03%

员持有本基金	开债指数A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351.01	0.0003%
	合计	8,536.06	0.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0~1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3,830.42	210,011,10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1,636,118.33	1,045,981,645.5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51,973,054.52	1,150,541,595.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66,894.23	105,451,155.0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7月27日山证资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赞扬同志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薛赞扬同志为山证资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8月19日收到职工监事彭敬怡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彭敬怡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彭敬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彭敬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彭敬怡女士的辞职申请于公司增补新任监事后生效。

2024年8月30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闫晓华同志为公
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9月18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润照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润照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润照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648,310,755.95	100.00%	264,99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2024年11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8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13
3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31
4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4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18
6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21
7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21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8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28
9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8
10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0
11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2
12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2
13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资料概要更新A类/C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06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03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11

16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7
17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5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0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5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3
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2
22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23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24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份额发售公告		
25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26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27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27-20240807	10,000,450.05	-	0.00	10,000,450.05	7.40%
	2	20240507-20240514	199,999,000.00	-	199,999,000.00	-	0.00%
	3	20240515-20240626	100,003,500.00	-	100,003,500.00	-	0.00%
	4	20240507-20240624	200,008,000.00	-	200,008,000.00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由于持有人结构比较集中，资金易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及变更的文件；

- 2、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本基金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 2、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